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鞠伟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鞠伟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鞠伟宏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鞠伟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